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 摘要

- 主要由於港元強勢及旅遊業環境不理想引致香港消費意慾疲弱，收入下跌25.2%至4,430,800,000港元(2014年：5,924,900,000港元)
- 儘管2015年上半年香港腕錶價格下調，但受惠於珠寶業務佔比增加，毛利率仍維持於25.0% (2014年：25.1%)
- 憑藉嚴謹的存貨管理及湊效的資本控制，整體存貨水平進一步下降至3,219,2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3,531,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838,500,000港元)，而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增加至809,50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605,8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443,800,000港元)
- 尋求營運電子商貿，透過網上購物平台以銷售「英皇珠寶」產品，捕捉互聯網及移動用戶之龐大潛力
- 繼2015年店舖獲成功減租以及優化香港零售網絡後，預期2016年的租金壓力得以舒緩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3	4,430,846	5,924,947
銷售成本		<u>(3,324,757)</u>	<u>(4,436,042)</u>
毛利		1,106,089	1,488,905
其他收入		6,408	7,5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53,264)	(1,135,906)
行政及其他開支		<u>(175,842)</u>	<u>(191,87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16,609)	168,690
稅項	5	<u>(3,473)</u>	<u>(30,548)</u>
年度(虧損)溢利		<u>(120,082)</u>	<u>138,142</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8,734)</u>	<u>(20,3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68,816)</u></u>	<u><u>117,766</u></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6	<u><u>(1.7)港仙</u></u>	<u><u>2.0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1,063	123,821
遞延稅項資產		13,731	9,332
租金按金		168,192	200,174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373
		<u>282,986</u>	<u>334,7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19,196	3,838,52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24,547	162,927
可退回稅項		30,147	16,3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9,516	443,811
		<u>4,183,406</u>	<u>4,461,632</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	180,480	331,5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36	4,315
應付稅項		5,824	2,678
		<u>190,340</u>	<u>338,52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993,066</u>	<u>4,123,10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56	–
<b>資產淨值</b>		<u>4,275,196</u>	<u>4,457,80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84,152	3,484,152
儲備		791,044	973,653
<b>總權益</b>		<u>4,275,196</u>	<u>4,457,805</u>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適用之規定披露。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份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一級、二級及三級，詳情如下：

- 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包括在一級內之報價除外)；及
- 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退休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的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收方法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2013年納入對沖通用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金融資產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效力定量測試已被刪除。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201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步法以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一名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就第5步而言，實體應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特別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於達成若干條件時隨時間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在現階段，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查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餘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且於此階段尚未確定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附註：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位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其他地區。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的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3,456,262	286,930	687,654	-	4,430,846
分部間銷售*	<u>71,422</u>	<u>15,905</u>	<u>-</u>	<u>(87,327)</u>	<u>-</u>
	<u><b>3,527,684</b></u>	<u><b>302,835</b></u>	<u><b>687,654</b></u>	<u><b>(87,327)</b></u>	<u><b>4,430,846</b></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b>13,723</b></u>	<u><b>29,855</b></u>	<u><b>9,247</b></u>	<u><b>-</b></u>	<u><b>52,825</b></u>
未分配其他收入					<b>6,408</b>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u><b>(175,842)</b></u>
除稅前虧損					<u><u><b>(116,609)</b></u></u>

附註：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4,924,624	351,048	649,275	–	5,924,947
分部間銷售*	<u>96,703</u>	<u>18,790</u>	<u>–</u>	<u>(115,493)</u>	<u>–</u>
	<u>5,021,327</u>	<u>369,838</u>	<u>649,275</u>	<u>(115,493)</u>	<u>5,924,947</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298,184</u>	<u>39,994</u>	<u>14,907</u>	<u>–</u>	353,085
未分配其他收入					7,563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u>(191,958)</u>
除稅前溢利					<u>168,690</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毛利，並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概無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於本集團分部報告資料中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附註：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之金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	<u>572,699</u>	<u>14,243</u>	<u>86,893</u>	<u>8,746</u>	<u>682,581</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	<u>590,547</u>	<u>14,095</u>	<u>90,749</u>	<u>8,532</u>	<u>703,923</u>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鐘錶	3,541,065	4,824,200
珠寶	<u>889,781</u>	<u>1,100,747</u>
	<u>4,430,846</u>	<u>5,924,947</u>

附註：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呈報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218,112</u>	<u>7,609</u>	<u>43,534</u>	<u>269,255</u>

於2014年12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266,736</u>	<u>9,380</u>	<u>49,252</u>	<u>325,368</u>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3,265	3,505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4,760,000港元 (2014年：1,534,000港元))	3,311,681	4,421,65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3,470	64,3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397	2,029
匯兌虧損淨額	6,266	2,839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650,574	663,091
—或然租金	32,007	40,8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224,212	261,0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971	19,354

附註：

## 5. 稅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利得稅：		
香港	1,479	29,457
澳門	5,215	2,155
新加坡	322	—
	<u>7,016</u>	<u>31,612</u>
遞延稅項	<u>(3,543)</u>	<u>(1,064)</u>
	<u><b>3,473</b></u>	<u><b>30,548</b></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訂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新加坡所得稅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算。

附註：

## 6.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b>(120,082)</b>	138,142
	<b>2015年</b>	<b>2014年</b>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6,882,448,129</b>	6,882,448,129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7.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確認為本年度分派之股息：		
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0.20港仙 (2014年：2013年末期股息為每股0.58港仙)	<b>13,765</b>	39,918
2015年中期股息：無 (2014年：2014年中期股息為每股0.40港仙)	<b>—</b>	27,530
	<b>13,765</b>	<b>67,448</b>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4年：每股0.20港仙)。

附註：

##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55,336	63,8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584	76,795
其他中國可收回稅項	4,763	21,518
其他新加坡可收回稅項	864	782
	<u>124,547</u>	<u>162,927</u>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七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一般於一個月內收取。

下列為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即各概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48,099	51,054
31至60日	3,471	2,149
61至90日	7	119
超過90日	3,759	10,510
	<u>55,336</u>	<u>63,832</u>

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拖欠記錄之信用卡銷售及百貨公司銷售之應收款項相關。

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4,712,000港元(2014年:12,778,000港元)之某些應收百貨公司賬款，於匯報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附註：

##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1,394	2,149
逾期31至60日	449	119
逾期61至90日	-	2,617
逾期超過90日	2,869	7,893
	<u>4,712</u>	<u>12,778</u>

百貨公司銷售相關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於匯報日期後將繼續清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項作出減值撥備。

## 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63,990	190,75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08,125	140,562
其他中國稅項應付款項	8,365	218
	<u>180,480</u>	<u>331,534</u>

應付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60,634	171,940
31至60日	3,195	17,113
61至90日	115	1,027
超過90日	46	674
	<u>63,990</u>	<u>190,754</u>

本集團一般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腕錶及旗下「英皇珠寶」品牌之自家設計的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之翹楚。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地區擁有廣泛零售網絡，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之中至高收入人士。本公司有逾70載之歷史，代理均衡而全面的鐘錶品牌。

### 市場回顧

近年來，奢侈品消費行業一直受壓，其行業進一步受宏觀經濟狀況欠佳以及中國持續的樸實簡儉舉措而影響。長久以來一直被視為香港及澳門旅遊收入支柱的中國內地旅客，於旅客人次及消費力兩方面的增長數字均已開始放緩。2014年本地之抗議運動以及後續本港居民與中國內地旅客關係緊張引致旅遊業環境不理想，使香港市場氣氛依然疲弱。

由於外幣兌美元(因而兌港元)疲軟，中國內地旅客將旅遊及購物的目的地從香港轉移至其他地方。諸如歐洲、日本及韓國等熱門旅遊目的地放寬簽證要求，繼續對旅客來港消費意慾施加負面影響。再加上近期人民幣(「人民幣」)貶值以及股市波動，香港整體消費行業經過多年快速增長後出現放緩跡象。

儘管租金在最近幾個季度開始緩和，惟香港零售商舖價格仍然高踞全球。香港零售商在營運層面上面臨更嚴峻之局面。

### 財務回顧

#### 整體回顧

於本年度，各種宏觀因素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收入減少25.2%至4,430,800,000港元(2014年：5,924,900,000港元)。儘管各種不利因素，鐘錶分部仍為主要收入來源，其收入難免減少26.6%至3,541,000,000港元(2014年：4,824,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79.9%(2014年：81.4%)。珠寶分部收入下跌19.2%至889,800,000港元(2014年：1,100,700,000港元)。本集團總收入之78.0%(2014年：83.1%)來自香港市場。

## 財務回顧(續)

### 整體回顧(續)

毛利減少25.7%至1,106,100,000港元(2014年：1,488,900,000港元)。儘管2015年上半年香港腕錶價格下調，但受惠於珠寶業務佔比增加，整體毛利率仍具抗跌力並保持於25.0%(2014年：25.1%)。

本集團錄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53,100,000港元(2014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233,000,000港元)及120,100,000港元(2014年：純利為138,100,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租金開支上漲，加上銷售情況疲弱以及毛利下降所致。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809,500,000港元(2014年：443,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2014年：無)，而其權益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比率計算)為零(2014年：零)。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848,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零負債以及大筆未動用銀行融資，在未來發展上得以保持較高的靈活性。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183,400,000港元(2014年：4,461,600,000港元)及190,300,000港元(2014年：338,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2.0(2014年：13.2)及5.1(2014年：1.8)。

鑑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 業務回顧

### 覆蓋黃金地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營運合共100間(2014年：88間)店舖。有關分佈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21
澳門	6
中國內地	67
新加坡	6
	<hr/>
<b>總數</b>	<b>100</b>
	<hr/> <hr/>

該等店舖包括獨立珠寶店、特定品牌之鐘錶專賣店及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以締造一站式購物體驗。

位於香港本集團之零售店舖策略性地開設於主要黃金購物區地段，包括銅鑼灣羅素街、尖沙咀廣東道及中環皇后大道中。對領先之鐘錶零售商而言，雄踞於這些黃金地段最為重要，除了有助本集團受惠於高密度之旅客群外，同時也可提升品牌知名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香港精簡其零售網絡，在中國內地優化其珠寶業務及在新加坡進一步延伸其零售網絡。

### 鞏固於香港之領導地位

本集團繼續與主要瑞士鐘錶品牌供應商維持穩固及長期業務關係，並於大中華地區擁有全面之鐘錶代理權，涵蓋全線系列產品。加上優質客戶服務及駐足於本港黃金零售地段，使本集團繼續鞏固其在香港之領導地位。

## 業務回顧(續)

### 加強珠寶業務

本集團繼續為顧客提供優質「英皇珠寶」產品。在全面產品種類中，本集團以優質鑽飾及精緻翡翠為重點，並承諾提供高水平服務，為此本集團豐富設計元素以滿足顧客之多元化品味，讓「英皇珠寶」之精選專輯更添魅力，提升品牌忠誠度。於本年度，本集團為「心動旅程」專輯新推出「Signature系列」、「心花綻放系列」及「炫動我心系列」，以提高精明顧客之忠誠度，並針對不同收入群組的新客戶。本集團已推出獨特的「初生愛探索」專輯，涵蓋一系列富有魅力的金飾產品，成為新生兒生日及其他特別場合的餽贈佳選。隨著中國自2016年1月起全面實施二孩政策，「初生愛探索」專輯即將大受歡迎。

於本年度，本集團優化「英皇珠寶」店於中國內地之覆蓋，並將旗下零售店深入至二線及三線城市，以受惠於該等地區較高的經濟增長及迅速擴張的珠寶市場。

### 鞏固「英皇珠寶」品牌地位

本集團亦特別透過多位名人代言、印刷廣告及社交媒體等渠道，推廣其珠寶產品及建立品牌價值。本集團舉辦不同主題的珠寶展覽，以鞏固尊尚貴賓客戶群，以及開拓新客戶基礎。本集團透過網上及社交媒體捕捉日益擴大的機遇，並加強有關市場推廣工作，推出各項合乎成本效益的廣告計劃以提升「英皇珠寶」的品牌知名度。於本年度，本集團推出全面的宣傳計劃以特別推介「心動旅程」專輯，並分別與著名藝人蔡卓妍小姐及張敬軒先生合作推出廣告。本集團亦已發佈全新一輯電視廣告「True to Your Heart – 第二輯」，以特意呈現其「心動旅程」專輯中的「Signature Series」，通過典雅而不失時尚的珠寶精品，展現現代及自信女性的非凡氣質。

## 業務回顧(續)

### 發揮集團協同效益

本集團憑藉與英皇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益而享有獨有優勢。舉例而言，英皇集團旗下另一上市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多項位於著名購物區之優質零售物業。本集團以公平磋商原則向其租賃該些黃金零售地點，以確保客流量。另一協同效應源於透過與英皇集團旗下私營企業英皇娛樂集團合作。本集團邀請其尊尚貴賓出席電影首映禮，並贊助藝人佩戴珠寶首飾。該等知名藝人和城中名人參與其中的曝光場合，對提升「**英皇**」品牌知名度甚為重要，尤其在華語社區。

### 行動計劃

針對艱鉅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正計劃實行下列策略以減輕潛在之下行風險：

- 繼2015年店舖獲成功減租以及優化香港零售網絡後，預期2016年的租金壓力得以紓緩。
- 經優化位於黃金地區之零售網絡後，本集團正計劃從傳統旅遊購物區延伸覆蓋至具客流量、抗跌力較佳之新興購物區。
-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珠寶業務之市場推廣力度，以把握充裕的市場機遇。本集團擬於中國內地優化「**英皇珠寶**」店的零售網絡，以提高珠寶業務之銷售能力。本集團亦正尋求於網上購物平台營運電子商貿，以捕捉互聯網及移動用戶之龐大潛力。
- 因應市場反應，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存貨水平及重新調配產品組合，以推高資本運用的效率及維持適當的現金狀況。

## 前景

持續城市化及中產階層人口不斷增長驅使中國市場保持增長空間。可支配收入上升，尤其是中國女性，以及女性就業市場參與率不斷攀升，成為珠寶消費背後的強大動力。本集團力求以具效益及效率之方式推動品牌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英皇珠寶**」的品牌曝光率。因此，本集團將會積極配合目前珠寶消費普及化的趨勢及吸引中產消費者，推出更多款式新穎、價格相宜又適合平日上班工作佩戴的珠寶產品。

自2013年起成功擴展至新加坡市場並取得亮麗成績後，本集團將繼續於亞洲以至其他地區物色進一步擴展的機會，有望受惠全球中國內地旅客的優厚潛力。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大中華，同時鞏固其於大中華地區之領導地位。本集團將迅速應對市場之變化，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整體營運效益及保持市場競爭力，並最終確保在市況恢復時盡展潛力。由於教育水平普遍提高及輕易獲得信息，中國消費者對所有主要類別產品追求更高的品味。本集團仍堅守提供最佳產品及體驗予顧客的承諾。本集團將在不同範疇上加倍努力，以進一步提高其在腕錶及珠寶業務兩方面之獨特優勢。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925名(2014年：1,040名)銷售人員及206名(2014年：222名)辦公室職員。於本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45,200,000港元(2014年：280,4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術、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為鼓勵或獎勵員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本集團之員工可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末期股息

本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每股0.20港仙)。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6年5月24日及25日(星期二及星期三)
記錄日期	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

載列於本2015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有關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訊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相關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的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訊如下：

## 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續)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這兩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聯同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這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楊諾思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董事會提供強而穩健之領導，同時帶動本集團業務之策略發展。彼將確保董事會成員明瞭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情況及發展，並就董事會會議商議的事宜獲提供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管理合約)會就董事會審議的事宜提供獨立及不偏私的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有效率，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年報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1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陳漢標先生  
                                    黎家鳳女士